4.7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晋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丹阳高新区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智能化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丹阳高新区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智能化采购项目（联合体名称）主办方，晋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结算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以及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由双方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双方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对招标人负有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按联合体各自的优势，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该项目的整体管理和文艺中心演艺系统剧场以外部分工作；晋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该项目的文艺中心演艺系统剧场部分工作。联合体双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牵头人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名称：晋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2年4月1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同时盖章。